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业务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工伤职工申领“异地（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市或转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就医”以及“省外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用业务。

2 设定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公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c)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d)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93 号）（全文）

e)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将〈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151 号）第一点：高度重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

（三）经审核确认的老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为：1、伤残津贴；2、生活护理费；3、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4、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5、旧伤复发医疗费；6、住院伙食补助费；7、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时

已经享受的待遇项目经审核仍然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按原标准支付，纳入统筹后新发生的长期待遇项目按统筹地区的标准支付。

f)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在30日内予以办理。

g) 《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414号）全文

h)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i)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号）

3 申报材料

a) 工伤职工到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市或转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交通、食宿票据

b)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c)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d) 工伤职工身份证（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e) 工伤职工门诊治疗的，需提供门诊诊疗材料：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

f)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需提供住院诊疗材料：出院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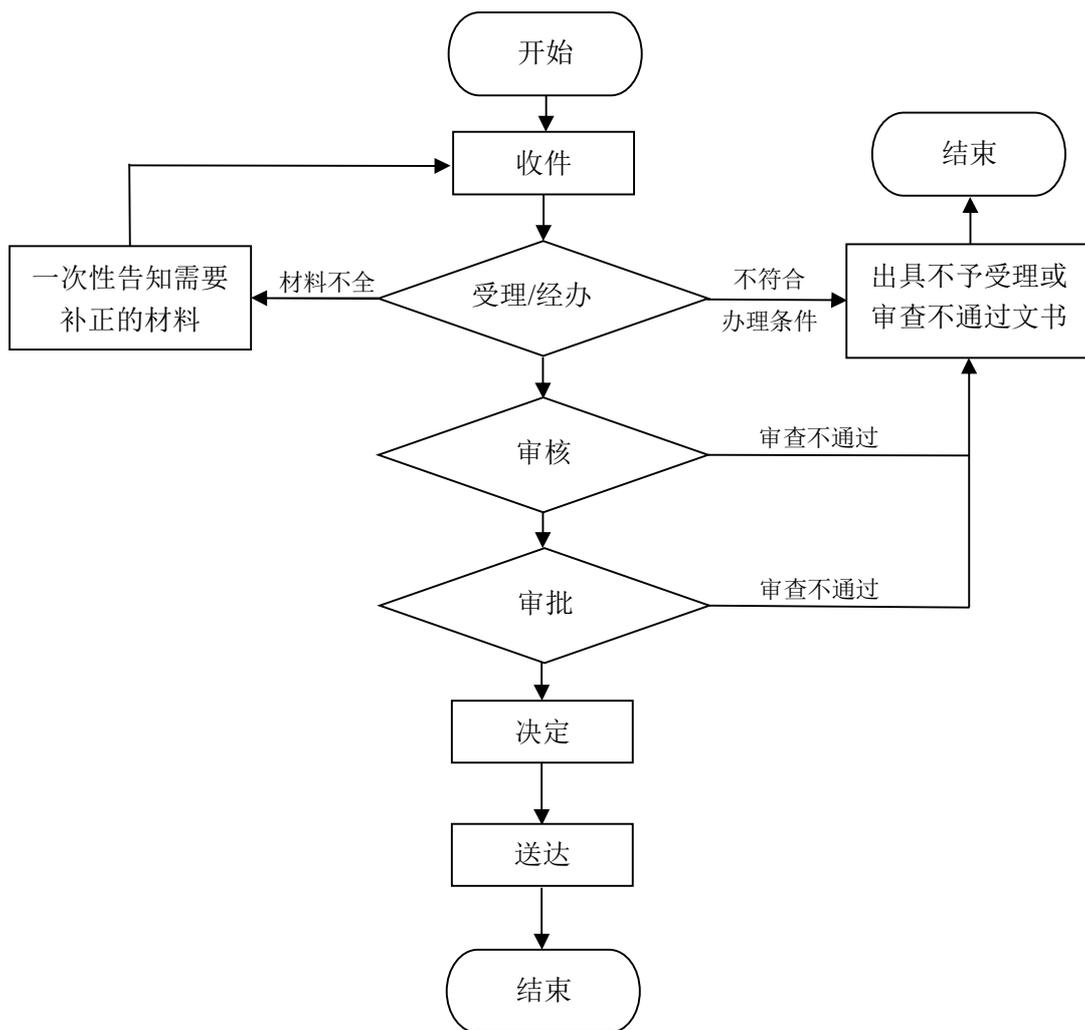
g) 工伤职工转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市或转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不必要材料，已通过转诊转院申请确认业务获取）

h)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治疗的，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不必要材料，已通过旧伤复发申请确认业务获取）

i) 工伤职工到省外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需提供《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不必要材料，已通过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业务获取）

注：单独申领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市或转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交通、食宿需提供上述材料，同时申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或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的，一并核定交通、食宿费用，无需重复提交b)--i)申报材料。

4 经办流程图



5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